

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

河南省		市		县(市、区)		考生号：	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贴 照 片 处	
籍 贯		民 族		政治面貌			
报考动机							
以 上 内 容 由 考 生 填 写							
面试部分(面试人员在对应结论后注明合格或不合格)							
内 容	结 论						
报考动机							
形象气质							
行为反应							
逻辑思维							
语言表达							
面试不合格理由							
面试结论	面试组负责人(签名)：						
说明： 1. 面试结论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；2. 面试5项内容有1项为不合格，则面试结论为不合格，面试如不合格，面试工作人员必须注明具体理由；3. 此表装入考生档案。							

注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面试结论为不合格：（一）报考动机不端正，投身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理想信念信念不坚定；（二）形象气质差，仪表和气质明显不适合从事军事职业；（三）行为反应能力差，动作不灵活、不协调；（四）逻辑思维能力差，思维不连贯、不敏捷；（五）语言表达能力差，吐字不清、词不达意；（六）其他不符合面试要求的情形。